

附表漁船及船員從事走私偷渡之非漁業行為處分基準

<p>類別</p>	<p>一、毒品及槍械</p>	
<p>涉案法令</p>	<p>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懲治走私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</p>	
<p>處分基準</p>	<p>涉案船員 (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)</p>	<p>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第一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年，第二次以上撤銷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</p>
	<p>涉案漁船之漁業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漁船經其他機關沒收或沒入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其漁業證照。 2.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(賣)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 3. 前二點以外之情形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次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，第二次以上撤銷漁業證照。

<p>類別</p>	<p>二、使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（或地區）人民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者入出境，或使大陸地區人民出境</p>	
<p>涉案法令</p>	<p>入出國及移民法 刑法</p>	
<p>處分基準</p>	<p>涉案船員（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）</p>	<p>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第一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年，第二次以上撤銷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</p>
	<p>涉案漁船之漁業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漁船經沒收或沒入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其漁業證照。 2.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（賣）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。 3. 前二點以外之情形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次核處收回漁業證照一年，第二次以上撤銷漁業證照。
<p>備註：對於涉案漁船及船長（員）違反使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案件之處分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辦理。</p>		

類別	三、動物活體及禁止輸入之動植物檢疫物
涉案法令	<p>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野生動物保育法 動物保護法 海關緝私條例</p>
處分基準	<p>涉案船員 (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)</p>
	<p>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第一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，第二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年，第三次以上撤銷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</p>
<p>涉案漁船之漁業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漁船經其他機關沒收或沒入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漁業證照。 2.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(賣)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。 3. 前二點以外之情形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，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，第三次以上撤銷漁業證照。

<p>類別</p>	<p>四、一般物品（含未稅菸酒及農、漁畜產品）</p>	
<p>涉案法令</p>	<p>懲治走私條例 菸酒管理法 海關緝私條例</p>	
<p>處分基準</p>	<p>涉案船員 （含船長等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）</p>	<p>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、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第一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六個月，第二次核處收回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一年，第三次以上撤銷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</p>
	<p>涉案漁船之漁業人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漁船經其他機關沒收或沒入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漁業證照。 2. 漁船經檢察機關於偵查中扣押後，依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完成變價（賣）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核處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。 3. 前二點以外之情形者，以違反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依漁業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次收回漁業證照六個月，第二次收回漁業證照一年，第三次以上撤銷漁業證照。